

广东省教育厅

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十三条措施

一、把好校园入口关

1. 严格管控进入校园人员和车辆，严格做到逢人必检、逢车必查，确保不发生校门漏管失控问题。
2. 全面掌握出入校园人员情况，包括人员身份信息、体温、健康状况、出入原因及动态等。
3. 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，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。视情做好人员和车辆消毒工作。
4. 掌握校内重点疑似人员情况，居家隔离人员情况，加强重点防范。

二、加强校园巡查

5. 加强对校园的巡查管控，发现学生提前返校、校园有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或聚集活动，要及时劝阻。
6. 校园及教学楼、学生公寓、饭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实行封闭管理，实行人流量限制，进入必须实名登记并检测体温。
7.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，重点加强对医学观察隔离点、实验室、危险化学品仓库、学生宿舍、饭堂、图书馆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守护，确保校园不发生聚集性疫情。

三、维护校园秩序

8. 校园实行划区划片网格化管理，科学划定疫情防控网格，明确网格责任人和职责，将疫情防控任务分解、落实到每个网格、每位网格员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责任到人、到岗，措施到点、到位。

9. 保卫部门领导要挂点到具体的网格，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狠抓防控措施的落实，确保校园秩序良好。

四、及时排除校园安全隐患

10. 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、无盲区、无死角，精准掌握校园安全风险隐患点的分布情况。

11. 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点，按照“一点一策”的原则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，做好应急处置预案，及时整治消除各类涉校安全隐患，严防发生病毒传播、火灾、盗窃、恶意舆情炒作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等安全稳定事件。

五、快速科学处置校园突发事件

12. 发生校园突发事件要快速科学妥善处置。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者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13. 对需要隔离或送医治疗人员、疑似人员和密切接触者，不配合隔离、送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的，及时联系属地卫生和公安机关依照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

广东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处

2019年2月20日